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63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514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鸿鹏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兴桥路 50 号 202

经查，职工梁仁天（身份证号码：*****80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梁仁天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157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514XD

职工姓名：梁仁天
身份证号码：*****80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8年08月至2018年08月为2780元	5%	139.00元	0元	139.00元	1529元	1529元	305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8月至2018年12月为3978元	5%	198.90元	0元	198.90元	2387元	2387元	477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242元	5%	212.10元	0元	212.10元	2545元	2545元	509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337元	5%	216.85元	0元	216.85元	2602元	2602元	520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4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031元	5%	251.55元	0元	251.55元	2516元	2516元	5032元	
总合计							11579元	11579元	2315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63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514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鸿鹏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兴桥路 50 号 202

经查，职工陈新卫（身份证号码：*****255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新卫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993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章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514XD

职工姓名：陈新卫
身份证号码：*****255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5月至2014年06月	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2966元	5%	148.30元	0.00元	148.30元	297元	297元	59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2966元	5%	148.30元	0.00元	148.30元	1780元	1780元	356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12月为3352元	5%	167.60元	0.00元	167.60元	2011元	2011元	402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653元	5%	132.65元	0.00元	132.65元	1592元	1592元	318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222元	5%	161.10元	0.00元	161.10元	1933元	1933元	386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448元	5%	172.40元	0.00元	172.40元	2069元	2069元	413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29元	5%	221.45元	0.00元	221.45元	2657元	2657元	531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305元	5%	215.25元	0.00元	215.25元	2583元	2583元	516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589元	5%	229.45元	0.00元	229.45元	2753元	2753元	550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4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516元	5%	225.80元	0.00元	225.80元	2258元	2258元	4516元	
总计							19933元	19933元	3986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63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514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鸿鹏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兴桥路 50 号 202

经查，职工李明坚（身份证号码：*****371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明坚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022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514XD

职工姓名：李明坚
身份证号码：*****37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3月至2019年06月	4.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3629元	5%	181.45元	0元	181.45元	726元	726元	145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3629元	5%	181.45元	0元	181.45元	2177元	2177元	435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2月至2019年12月为4310元	5%	215.50元	0元	215.50元	2586元	2586元	517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347元	5%	217.35元	0元	217.35元	2608元	2608元	521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4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258元	5%	212.90元	0元	212.90元	2129元	2129元	4258元	
总合计							10226元	10226元	2045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63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514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鸿鹏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兴桥路 50 号 202

经查，职工沈静静（身份证号码：*****164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沈静静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145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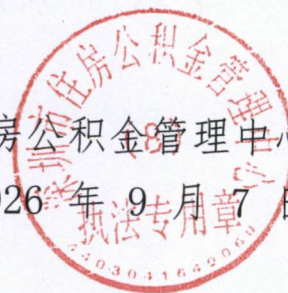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514XD

职工姓名：沈静静
身份证号码：*****164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元	106.50元	1278元	1278元	25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6月至2018年12月为3218元	5%	160.90元	0元	160.90元	1931元	1931元	386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255元	5%	212.75元	0元	212.75元	2553元	2553元	510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802元	5%	240.10元	0元	240.10元	2881元	2881元	576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4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619元	5%	280.95元	0元	280.95元	2810元	2810元	5620元	
总计							11453元	11453元	229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63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514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鸿鹏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兴桥路 50 号 202

经查，职工赖竹青（身份证号码：*****202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赖竹青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316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514XD

职工姓名：赖竹青
身份证号码：*****20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10月至2018年06月	9.00	2017年10月至2017年10月为3302元	5%	165.10元	0元	165.10元	1486元	1486元	297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3605元	5%	180.25元	0元	180.25元	2163元	2163元	432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445元	5%	172.25元	0元	172.25元	2067元	2067元	413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987元	5%	199.35元	0元	199.35元	2392元	2392元	478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517元	5%	225.85元	0元	225.85元	2710元	2710元	542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4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695元	5%	234.75元	0元	234.75元	2348元	2348元	4696元	
总计							13166元	13166元	2633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63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514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鸿鹏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兴桥路 50 号 202

经查，职工田勇强（身份证号码：*****603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田勇强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664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514XD

职工姓名：田勇强

身份证号码：*****60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	0.37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3271元	5%	60.51元	0元	60.51元	61元	61元	122元	8/21.75=0.37
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	3.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3271元	5%	163.55元	0元	163.55元	491元	491元	98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3271元	5%	163.55元	0元	163.55元	1963元	1963元	392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12月为2508元	5%	125.40元	0元	125.40元	1505元	1505元	301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725元	5%	136.25元	0元	136.25元	1635元	1635元	327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353元	5%	167.65元	0元	167.65元	2012元	2012元	402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35元	5%	216.75元	0元	216.75元	2601元	2601元	520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311元	5%	215.55元	0元	215.55元	2587元	2587元	517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259元	5%	212.95元	0元	212.95元	2555元	2555元	5110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11月	5.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938元	5%	246.90元	0元	246.90元	1235元	1235元	2470元	
总合计							16645元	16645元	3329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